



GXTC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D1-23520088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财务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5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
3.2 磋商	26
3.3 评审	26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8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9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31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一、 项目概述	42
二、 技术需求	43
三、 服务要求	67
四、 实施方案	68
五、 付款方式	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评审索引	71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7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76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77
附件 5 商务偏差表	78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9
附件 7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88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89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92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93
附件 11 技术服务	94
附件 12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95
附件 13 最后报价函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财务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层5AB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D1-23520088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财务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8万元

最高限价：58万元

采购需求：1. 财务管理系统 2. 银行对账系统 3. 工资管理系统 4. 个人收入管理系统 5. 银校互联系统 6. 财务办公门户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7. 财务网上查询系统 8. 财务网上预约报销及接单分单系统 9. 个人收入网上申报系统 10. 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 11. 财务办公网上审批系统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范围：以财务核算为核心，建设满足学校1000人同时在线访问，300人同时并发的财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师生提供便捷服务。

交货时间或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等

项目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同一包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层5AB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报名

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者，持供应商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磋商文件。

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者，将供应商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原件、标书费汇款凭证扫描发送至1569537915@qq.com邮箱，邮件主题为：公司名称-所报项目名称-联系人，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8708981579）登记备案并获取

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十一层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十一层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接收标书款/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 号：8989 0132 0010 666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

地 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海风小镇 A8 区 3 栋 1 户、2 户

联系方式：010-65783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 AB 室

联系方式：0898-68519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8519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 织：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5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名 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联系人：张工，0898-68519119</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贰仟元整）</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 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海口）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虚拟账号：898901320010888230001784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1.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 2. 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无效。 3. 保函原件须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可不密封。
3.8.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 项目编号：GXCZ-D1-23520088 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财务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3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是，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1)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p> <p>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则按废标处理）。</p> <p>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代理报酬由成交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算下浮比例【2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p>
(3)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联合体的条款均不执行。</p>
(4)		<p>用保函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p>
(5)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p>
(6)		<p>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财务管理系统</p>
(7)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项目需求。
-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

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商务偏差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9) 响应承诺书；
- (10) 技术偏差表；
- (11) 技术服务；（如有）
- (12)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 (13)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7.5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报价部分：3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10%至20%）的扣除。

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__/_%（4%至6%）的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至6%）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6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7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截图打印留档，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当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交货期和项目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企业业绩	3	<p>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供应商实力	8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双软认证证书（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 2 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1.5 分；</p> <p>4.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得 1.5 分；</p> <p>5. 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满足服务要求情况	14	<p>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和实施方案的全部一般无标示指标项的得满分，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1. 根据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根据实施标准编写相关响应实施方案）</p>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45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38	<p>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的一般无标示指标得满分。</p> <p>1.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扣 1 分；</p> <p>2. 扣完为止。</p> <p>(根据(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服务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包含内容：①产品性能；②易维护性；③集成方案。</p> <p>1. 服务方案中提供的产品技术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升级扩展性能强；易于管理，运行可靠，故障率低；集成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中提供的产品技术先进，整体设计成熟，升级扩展性能有可操作性；易于管理，运行可靠，故障率低；集成方案内容不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不强，升级扩展性能落后；不易于管理，运行效率低；集成方案内容不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2	<p>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响应时间、排查故障能力、技术运行维护能力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综合评比：</p> <p>1、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响应时间短、具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得 2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但欠完整周全，响应时间慢得 1 分；</p> <p>3、方案及服务能力不完善、存在缺陷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财务软件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同目标

甲方从乙方处购买“_____”软件，并由乙方实施完成，并由乙方承担项目的售后服务、培训，以及今后软件升级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 合同内容：

依据甲方需求，项目实施的软件内容包括：

（单位：__元）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价	数量	价格
1	财务管理系统		1 套	
2	银行对账系统		1 套	
3	工资管理系统		1 套	
4	个人收入管理系统		1 套	
5	银校互联系统		1 套	
6	财务办公门户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 套	
7	财务网上查询系统		1 套	
8	财务网上预约报销及接单分单系统		1 套	
9	个人收入网上申报系统		1 套	
10	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		1 套	
11	财务办公网上审批系统		1 套	
大写				
合计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项目总经费为¥ __元，含项目前期调研、

方案规划、数据整合、用户培训（包括对系统使用人及维护人员的培训）、现场或远程实施、上线试运行、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使用说明和必要技术文档以及软件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起 3 年的免费服务。

三、 付款方式

双方商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更好的保障条件，该项目付款方式确定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元）；合同总金额的 65%（即¥元）在项目完工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后无息支付。

四、 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执行合同中，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个性化需求、质量可靠、运行稳定的软件产品，乙方产品需考虑与校本部的财务数据对接、功能对接和人员身份对接，乙方产品具备一定的拓展功能，满足甲方未来的新增功能。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应用软件所需要的、且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系统软件并生成应用程序所需要的系统软件环境。
- 3、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使用说明，负责培训应用系统的使用人员。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用户培训计划，向“_____财务系统”的相关使用、管理、维护人员进行不同层次（操作、部门、院领导等层面）的培训，做好知识转移。
- 4、乙方的软件如果设计有缺陷或程序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升级版或补丁程序，并在甲方用户允许的时间内响应。
- 5、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后为期三年期的免费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电话咨询或现场服务等。若出现甲方自身解决不了的问题，乙方负责指派技术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 6、如甲方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软件产品和/或技术文档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他人合法拥有的并且与本合同软件产品和/或技术文档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应就以上情况通知乙方，并在甲方的协助下，由乙方以甲方名义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及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及设备方案、组织学校所有相关资源配合项目的实施工作，在人员、时间、场地、通信线路、供电、决策等方面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

该系统的运行做好基础环境准备。

2、甲方要在软件实施前期为软件的正常运行提供良好的硬件及软件环境，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包括财务专网、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操作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和相关财务数据）

3、甲方单位须有专人负责_____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

4、甲方须定期做数据备份，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做详细记录。

5、本软件只提供甲方财务处及各校区下属机构本身使用（即同一帐套）。其他部门如有使用，乙方将不提供任何技术支持，后果自负。

6、甲方不得对乙方软件进行解密（包括源代码和序列号）。如果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7、乙方人员每次进行售后服务后，甲方应认真填写《客服外出客户意见反馈单》，以备乙方留底。如甲方对乙方人员服务不满意，或乙方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负责人进行投诉，以督促乙方更好地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五、 合同的解除

1、乙方如果没有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售后服务的权利，但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2、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根据双方及办事机构雇员的某项行为而被解释为无效，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放弃，不构成其它条款的放弃。

3、由于一方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及时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六、 保密

若事先没在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除了那些可从公开渠道或以正当途径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外，合同一方对任何从合同他方得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或经营/技术方面的信息，在任何时候，即使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员工也应对上述信息保密。

七、 其它约定

1、本合同 1 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的需求不在《需求说明书》所描述的功能内所引起的实施周期延长及费用增加，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定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未

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

乙方：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公 司 名 称：

附件一：合同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 计：						

注：设备类合同为便于固定资产登记，型号和规格中主要参数需详尽；服务类合同应注明服务的具体事项。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提交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保持一致。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1		

注：根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按实际内容填写。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采购廉政责任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关规定，圆满地完成中国传媒大学采购工作，防止腐败现象和不廉洁行为发生，特签订廉政责任书。

在采购工作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双方责任：

- 1、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采购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有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如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

- 1、严格执行采购工作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采购工作程序；
- 2、不得向投标人泄露标底情况；
- 3、不得在中标人报销费用、索要钱物、接受妨碍公正廉洁履行公务的吃请和其他消费活动；
- 4、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住房装修、赞助子女学费、以考察为名的旅游活动等；
- 5、不得以回扣和中介费等形式搞创收，设立小金库、增加承包额等，坚持“收支两条线”，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采购人违反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

（三）中标人：

- 1、不得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
- 2、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赞助子女学费、组织以考察为名的旅游和消费活动等；
- 3、不得给采购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和中介费。

中标人违反规定，若发生在采购过程中，立即取消中标资格；若发生在采购之后，经学校廉政领导

小组研究，根据情节轻重，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中标单位	项目所在单位	归口单位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其中：

- (1)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 “#”代表重要指标；
- (3) 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响应习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服务海南省“三区一中心”国家战略定位，引进国外境外相关学科一流大学在海南联合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并设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和产学研创新服务基地，为海南现代服务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中国传媒大学于2020年正式成立海南国际学院，统筹学校在海南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2.	执行依据	2019年1月，全国范围内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式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全面引入了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对高校运行成本控制及绩效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高校各项管理决策工作必须更加客观科学，亟需得到有力的数据支撑。
3.	项目目标	基于财务核算系统、网上报销系统、收入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通过对财务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呈现等技术，将单调枯燥、难以理解的业务数据转变为简洁明了的可视化数据，将零星分散的数据转变为可以按需调取、组合应用的决策数据，供全校各级管理层作为决策参考。
4.	项目内容	财务管理系统、银行对账系统、工资管理系统、个人收入管理系统、银校互联系统、财务办公门户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财务网上查询系统、财务网上预约报销及接单分单系统、个人收入网上申报系统、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财务办公网上审批系统
5.	项目范围	以财务核算为核心，建设满足学校1000人同时在线访问，300人同时并发的财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师生提供便捷服务

6.	需求分析	高校财务信息化建设基本围绕财务管理业务展开,以财务核算系统为中心进行搭建,覆盖账务核算、网上报销、资金结算、财务查询、个人收入等业务。财务信息系统与银行支付系统,实现完全意义上的无纸化、无现金交易。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满足与校本部的财务数据对接、功能对接和人员身份对接,产品具备一定的可拓展性,满足学校个性化定制需求。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二、 技术需求

(一) 集成需求

序号	内容	需求说明
1.	业务需求	无
2.	技术需求	无
3.	系统需求	无

(二) ★ 采购产品一览表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备注
1.	财务管理系统	是	套	1	国产	
2.	银行对账系统	否	套	1	国产	
3.	工资管理系统	否	套	1	国产	
4.	个人收入管理系统	否	套	1	国产	
5.	银校互联系统	否	套	1	国产	
6.	财务办公门户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否	套	1	国产	

7.	财务网上查询系统	否	套	1	国产	
8.	财务网上预约报销及接单分单系统	否	套	1	国产	
9.	个人收入网上申报系统	否	套	1	国产	
10.	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	否	套	1	国产	
11.	财务办公网上审批系统	否	套	1	国产	
.....						
12.	测试指标	无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财务管理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各类基础代码设置	①包括会计科目设置、经济分类科目设置、结算方式设置、票据类型设置、凭证类型设置、凭证来源设置、资产类别设置、开户行设置、支付方式设置、常用摘要定义、常用凭证定义、项目分配模板设置、国库辅助代码设置、部门设置、人员设置、项目设置、项目辅助信息设置、项目额度设置、科研项目设置、工程项目设置、项目分类属性、	否

			<p>系统参数设置、错误级别配置、往来单位设置、合同类型设置、银行台账设置、系统参数设置、现金流量定义、转账凭证定义、智能凭证模板等各类基础代码和参数的设置功能。</p> <p>②包括财政预算项目设置、财政预算指标设置，指标要包含财政支付的要素信息，财政项目可以和经费项目绑定，并支持多种绑定方式。</p> <p>③要求会计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科目、开户行、往来单位等信息可导入与导出。</p> <p>④系统应提供预算科目对照设置功能，可通过对照使财务科目与预算科目建立对照关系；系统还应具有根据项目属性对应预算科目的功能。为制单时自动生成财务、预算双分录提供对照规则。</p>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支持多种财务核算维度	<p>①包括会计科目、部门、项目、经济分类科目、额度、往来款核算、现金流量核算、网银信息辅助录入、财政支付辅助核算、资产对账核算、税和票据核算、任意定义的辅助核算。</p> <p>②辅助帐记账模式：科目代码管理中部门核算、项目核算、经济分类核算、功能分类核算、是否记项目账、是否记预算单边账、是否财政支出、是否现金流量、是否受托代理、是否录入单位等分开管理。</p>	否
3.	一般无标示指标	数据初始化	①包括科目余额初始化、项目余额初始化、往来账初始化、项目额度初始化等。	否

			<p>②对于科目余额初始化，系统支持凭证录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初始化。将登陆日期设置为1月1日后，可录入初始化凭证并记账，系统可自动将凭证所录的科目金额计入该科目年初余额。</p>	
4.	一般无标示指标	凭证管理	<p>①包括凭证录入、凭证复核、凭证查询、凭证记账、凭证打印、凭证导入/导出、凭证汇总表生成、凭证绩效统计等功能。</p> <p>②提供日常凭证录入功能，并实现项目经费预算的实时控制。支持凭证录入界面的字体、字号、栏目宽度等显示风格自定义设置。</p> <p>③在财务科目与预算科目对照及生成规则的基础上，系统应实现一键自动生成预算分录。</p> <p>④支持政府会计制度预算平行分录生成，提供政府会计制度业务模板帮助。</p> <p>⑤在生成双分录的过程中，部门、经费项目、经济分类科目在财务会计科目和预算会计科目分录上双挂，根据同一项目在不同会计科目上业务分录情况，确认一个基本业务事项，从而对照业务模型进行预算分录的转换。多项目业务同时录入的时候，按项目区分基本业务模型（所有会计科目都可以录入项目信息，预算科目实现项目指标的增减）。</p> <p>⑥支持常用凭证的自动生成，支持凭证录入界面实现科目、项目、往来账目的查询功能，不需在另外功</p>	否

			<p>能模块点击进行查询。</p> <p>⑦支持对凭证数据的常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预算是否超支、是否录入辅助项、敏感摘要内容等。</p> <p>⑧支持自定义各种智能凭证模板，并根据模板自动生成凭证。</p> <p>⑨支持凭证的批量复核。支持设置是否可修改和取消审核他人审核的凭证；支持设置凭证审核、复核和出纳是否可为同一人；支持凭证的记账与反记账。</p>	
5.	一般无标示指标	出纳管理	<p>①包括现金银行日记账生成条件的设置、资金日报表、电子支付日报、出纳复核、现金流量项目录入、支票借据管理、银行台账管理等。通过出纳人员对以上功能的使用，从而使得凭证等数据信息得到有效的管理。</p> <p>②提供出纳复核、票据管理、支付管理、往来单位信息自动保存和账户自助录入等功能，支付管理提供支票支付、电汇支付、网银支付、公务卡还款等多种支付方式，支付信息可从凭证信息中获取。支持自动提供打印现金、银行日记账及流水账功能。</p>	否
6.	一般无标示指标	账表打印	<p>①包括总账、科目余额表、辅助科目余额表、经济分类科目余额表、凭证综合查询、明细账、财政辅助科目明细账、经济分类支出科目明细账、现金流量表、资产对账单等。各种账表的打印应该满足财务工作的要求。</p> <p>②科目余额表及总账打印、科目明</p>	否

			细账打印功能支持财务账和预算账的分别查询显示。	
7.	一般无标示指标	月末处理	①包括：1) 月末结账：月末结账，反月结。对完工会计月进行结账，本月将不能进行凭证处理；2) 年末自动转账：定义年终转账凭证，自动生成年终转账凭证，年结。年底时，通过自定义的“转账凭证”进行年终自动结转，使工作量很大的年终结转在高度自动化的程序下顺利完成。	否
8.	★	项目管理	<p>①提供灵活的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分类可按照树形层次管理，实现树形层级结构展示功能；支持设置项目的负责人、所属部门、归口管理部门、默认借贷方会计科目、可用会计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财政属性、预算类型、是否锁定、类款项、等属性；支持任意扩展项目属性字段，可根据岗位权限进行维护与管理；支持批量修改或批量导入 Excel 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批量维护管理。</p> <p>②提供科研项目立项-审批和预算数据变更额审批流程管理。</p> <p>③提供项目属性修改和项目立项审核管理。</p> <p>④提供项目分级管理模式，可按照编码规则依次分级管理。</p> <p>⑤提供项目属性修改和项目立项审核，要求必须有详尽的项目信息变更日志和查询统计功能。</p> <p>⑥可按项目类型进行完善的项目收支控制。可实现项目余额和项目额</p>	是

			<p>度的冻结和解冻功能。项目借款控制支持分别按照个人借款次数和项目借款次数进行控制。</p> <p>⑦项目额度控制，包括项目额度录入、项目额度导入、项目额度复核、项目额度汇总、项目额度控制表、项目额度收支明细、项目额度收支汇总、额度控制等级等内容。可根据项目性质设置不同类型的额度支出控制模板，对不同类型项目按照不同额度模板进行分类控制。提供项目额度分类管理功能，要求额度科目设置支持树形层级管理，实现项目经费的额度总额及分类额度的控制及管理。提供控制额度上限、额度下限等多种额度控制策略；提供额度变更审核过程，变更需审核过后才生效，提供打印额度变更单。</p> <p>⑧提供项目的多资金来源管理：支持设置不同的资金来源科目，可设置优先级要求先支付哪类钱；改变传统的项目设置模式，要求在一个项目上可实现不同资金来源的管理，可自动统计出具体项目不同的资金收入、支出情况。</p> <p>⑨包括项目资金流量表、项目资金流量表（辅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项目总账、项目余额表、项目明细账、项目统计表、项目增减表、项目汇总表、项目分类汇总、项目预期完工统计、项目超支统计、项目类型统计、项目分类属性统计等各类统计及报表的生成和打印以及项目 I C 卡管理等。</p> <p>⑩财政预算项目管理功能：包括立</p>	
--	--	--	---	--

			<p>项、预算和计划导入、绑定财务经费项目、支出超支控制、生成执行进度表和相关统计报表。</p> <p>⑪强大的财务控制功能：支持项目余额超支控制、项目额度超支控制、国库科目类款项额度控制、项目国库平衡控制、财政预算项目超支控制、重大专项额度及平衡校验控制。</p> <p>注：提供承诺函，满足以上要求。</p>	
9.	一般无标示指标	往来管理	<p>①往来单位账查询：往来单位余额表，往来单位明细账，往来单位台账，往来单位催款单，查询往来单位的应收情况等。</p> <p>②暂付款查询：没核销暂付款查询，没还清暂付款查询，催款单（可按负责人项目部门归纳打印），借款的三栏账/多栏账/余额表等。暂付款的核销校验功能提供对“暂付款”科目的综合查询。</p> <p>③支持往来款对冲号的自动生成；支持自动核销暂付款；支持查询所有暂存款或暂付款信息。要求往来款产生对冲凭证后，原凭证不允许删除和修改。</p> <p>④暂付款锁定：支持设置借款时长、锁定范围、锁定策略等规则，自动锁定项目或借款人员不可借款、不可开支；针对项目、人员、借款提供临时解锁功能，临时解锁期间能正常进行业务。</p> <p>⑤系统中的往来账应采用对冲模式进行管理，对冲号应当由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码，并能进行限借笔数控制。</p>	否

			⑥往来款管理支持按个人、单位辅助核算并生成报表以及账龄分析功能。	
10.	一般无标示指标	系统维护	①系统维护主要包括数据库备份、历史数据库备份、更新总账、用户组设置、用户权限设置、日志管理等。保证各个模块的正常稳定使用，防止数据信息的损坏与丢失，保证数据的正确性。 ②支持多账套管理和跨年度查询，不同账套可采用不同的会计制度科目。	否
11.	一般无标示指标	系统对接	可实现与校本部的财务数据对接、功能对接和人员身份对接。 注：提供承诺函，满足以上要求。	是
12.	★	报表管理	①完全满足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把4大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3大决算报表（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以及22个报表附注中的财务披露表，在财务管理模块中集中展示，方便操作员随时查看。 注：提供承诺函，满足以上要求。	是

2. 银行对账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初始化	①对账初始化：输入进行“银行对账”的银行存款科目、账号、开户行名称、对账启用时间，录入单位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的调整前余额，将日记账、	否

			<p>银行对账单未达项录入，系统将根据调整前余额及期初未达项自动计算出银行对账单与单位记账的调整后余额。</p> <p>②凭证来源设置：各银行账号应指定对应的会计账套的数据来源及具体“银行存款”科目，记账从该账套取出来，用作银行对账的“单位记账”参与对账。</p> <p>③结算方式导入：支持将账务系统中的结算方式设置导入至本系统中，减少手工对应。</p> <p>④结算方式对照：用于建立《账务系统》和银行数据文件结算方式的对应关系。</p> <p>⑤导入格式定义：定义银行电子对账单的导入格式，主要用于后续银行对账单的导入。</p> <p>⑥对账条件设置：系统内置多种对账条件，各条件可以组合，银行对账时可以调用“组条件”，以减低对账过程中的人工工作量。</p>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对账管理	<p>①单位银行账导入：支持从《账务系统》导入指定时间段内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对于起止年份不一样的，系统支持跨历史库取数；支持取消导入。</p> <p>②银行对账单录入：支持银行对账单的手工录入和电子文件导入，支持取消导入。</p> <p>③银行对账：可根据“对账条件”自动进行核对勾销，也可用手工对账来进行调整。</p> <p>④对账取消：支持对对账进行有误的</p>	否

			<p>“银行对账”进行取消。</p> <p>⑤正确性检查：用于检验已对账的数据是否还符合对账关系，对对账有误或部分数据丢失的记录进行筛查。</p> <p>⑥对账结转：本月对账工作结束后应进行“对账结转”，系统自动保存对账结果并生成余额调节表，可查看历史对账结果。</p> <p>⑦报表查询：包括单位凭证查询、银行对账单查询、相对相符分录查询、单位未达情况明细查询、银行未达情况明细查询、余额调节表查询和历史信息查询。</p>	
--	--	--	--	--

3. 工资管理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基础代码设置	包括部门、人员类别、人员信息、工资方案、发放批次设置和公式定义。	否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工资数据编辑	包括工资数据生成、工资数据编辑(系统提供按工号修改、多人并列修改及按指定公式修改三种编辑方式)、工资数据导入更新、工资计算、工资复核、工资发放功能。提供银行代发格式增加、修改、删除功能，实现单位的工资由银行代发，数据向银行报盘。	否
3	一般无标示指标	工资报表管理	生成工资后打印工资单、存档表及各种分析报表。包括工资表、留档表、汇总表、变动表、税金表。	否
4	一般无标示指标	月末处理	工资结账和反月结。每月工资作完之后，为防止已生成工资的改动需要将本月工资结账。结账后，当月的工资就只能查询而不能改动了。	否
5	一般无标示指标	多工资套账	系统应可自由定义多个工资套账，每个工资套账可自由定义工资项目，同时完整保存各月工资数据完整档案。	否

			完善的报表分析功能，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出账统计表、岗位津贴档次表、多栏式工资统计表、固定项目变动表、栏目增减变动表、应发实发增减变动表、发放人数统计表、人员类别工资变动表、人员增减变动表、银行卡号增减变动表等。每月工资应形成的月表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条、工资留档表、部门汇总表、员工类型汇总表、人员属性汇总表、个人所得税报表等。	
6	一般无标示指标	更多数据信息	系统对人员信息的管理应当丰富且具有可增加的特性，除必要的工资、姓名、部门、类型、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基本信息以外，应加入更多的人事管理方面的内容（比如职称、职务、学历等），以便和学校人事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整合，支持更多的信息统计内容。	否
7	一般无标示指标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全面支持 2019 年 1 月开始施行的政府会计制度和新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增加“专项附加扣除数据管理”功能，可适配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导出的个人专项附加扣除数据，支持工薪税按年累计的计税方式，根据新税法完成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增加专项抵扣功能，个人捐赠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否

4. 个人收入管理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基础代码设置	部门、人员类型、职工信息设置。支持将工资系统中的部门信息同步到本系统中，将账务系统中的部门信息同步到本系统中。支持校外人员类	否

			<p>别、证件类型、国籍等职工信息的辅助信息设置。计税方案设置，设定哪些职工应扣税、应按哪种方案计税。因为实际上，并不是校内所有人员获得收入都必须纳税的，比如院士；而且并不是所有人员都按一种方法计税，比如外教，这样必然会选择不同的计税方案。工资系统方案：建立“工资系统”与本系统的数据联接关系，以使“工资系统”中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纳税金额”两项数据能够顺利过渡到本系统中参与运算。</p>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业务处理	<p>工薪税项目、劳务税项目设置：设置发放校内收入的各种名目；设置劳务税发放的各种名目。</p> <p>工薪税、劳务税税率定义：分别设置“工薪税”和劳务税的计税方案和具体计算方法。</p> <p>工薪税计算公式定义：定义工薪税各项目具体计算关系、次序、条件和完整性。</p> <p>计税工资生成：将工资系统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纳税金额”同步到“个人收入系统”以方便和“其他收入”合并计税。</p> <p>计税工资数据删除：“计税工资生成”每月只能作一次，作完后，如果工资系统的工资数据变化了，那么会造成“工资系统”与“其他收入系统”数据不一致。这时只能将该月份工资数据删掉重新传输，达到重新同步的目的。</p> <p>工薪收入录入：支持单独录入和批量录入，计算，查找，修改和打印计税</p>	否

			<p>结果。</p> <p>工薪税项目批量导入：支持工薪税项目批量导入、增加、批量置值和打印计税结果。将从其他部门报来的指定格式发放电子文档导入。要求上报时一个文件只能上报一种项目的发放。可选账务“发放部门”，“发放项目”以便通过本系统直接生成记帐凭证。</p> <p>导入数据删除：如果发现某次导入数据（无论格式导入、网上导入）有误，可将该次导入的数据删除。</p> <p>导入数据的计税处理：可将该次导入的数据计税数据生成，完成计税过程，可查找流水单并打印。</p> <p>银行报盘：将计税后的数据，转出银行规定格式。</p> <p>工薪收入发放并制单：工薪收入发放业务直接生成凭证。</p>	
3	一般无标示指标	报表管理	<p>系统提供大量个人收入的统计表、汇总表、明细表等以及劳务费的若干报表。</p> <p>根据要求，个人其他收入（酬金、补贴等）应与工资系统合并计税，计税方案应可自由定义，应发酬金数据在计税时可任选方案。计税后个人其他收入发放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领取现金、批量打卡、转入工资系统集中发放，并能在工资系统中集中扣税。</p> <p>系统应既可实现校内薪酬计税发放，又可完成校外人员、学生的劳务费计税发放（合并计税），并能生成职工、校外人员完整的其他收入（劳务）发放、计税数据的完整信息。</p>	否

			校内职工薪酬、校外人员劳务、学生助研费均要求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实现数据采集、传输，申报数据要求实时进入后台管理系统。财务专员在申报时可以试算税，可打印按用户格式要求定制的“个人其他收入申报表”。	
--	--	--	---	--

5. 银校互联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初始设置	<p>①银行前置机设置：通讯机程序的安装，银行系统参数的设置，通过“前置机”与银行业务系统进行直联，上面安装银行前端程序，配有双网卡分别联内、外网。</p> <p>②结算科目设置：设置网银结算科目，设置网银支付帐户与财务系统中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完成银行卡报帐与银行帐户的对接。</p> <p>③系统参数设置：网银交易有效时间、设定金额审批限制、结算方式设置、凭证状态设置，为系统实现、以及系统的个性化设置各种运行参数。</p> <p>④审核权限设置：金额的审批限制，二级，每一级都有具体的限额规定当转帐金额超过审批限制的额度时，则该笔业务需要审批，再由授权人进行审核批复后，方能完成对外付款交易。</p>	否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付款业务	<p>①对私转卡：会计录入付款信息，卡号、姓名、开户行，出纳发起请求，打印支取单，对教职工要求持卡报销，无现金支付。</p> <p>②对公转账：会计录入付款信息，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出纳发起</p>	否

			付款请求,打印电子支付业务委托书,对外单位不再开据支票、电汇,而是通过网银的电子转账,实时到账。 ③交易审核:对失败业务重新发起,对超限金额发起付款请求,出纳支付有上限,对于超限金额可由审核人发起交易。	
3	一般无标示指标	查询功能	①帐户查询:查询银行账户中的余额 ②交易明细查询:查询银行账户中的交易明细记录 ③对账单提取:提取对账单用于银行自动对账 ④来款提取:提取来款到账务系统生成收入凭证	否

6. 财务办公门户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个人信息维护	①个人基本信息的采集及确认。采集用户的手机号、电子邮箱、银行卡等基本信息。 ②个人信息变动处理。用户可修改手机号、电子邮箱以及银行卡等信息。	否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授权管理	①财务项目授权系统,主要用于项目负责人授予其他教职员工或学生管理自己的项目(被授权人必须为校内人员,并拥有在册登记信息),以及在网报、申报、查询等系统中使用项目经费。 ②授权成功之后,可取消授权项目,也可取消授权金额,若同一项目给同一个人多次授权,可单独取消某一笔	否

			授权金额。 ③授权人授权成功之后可查看本人授权过的记录，部门领导可查看整个学院的授权情况和项目使用情况。	
3	一般无标示指标	业务跳转	综合门户集成了各个业务系统的入口，登录门户之后可方便地跳转至各个业务系统，如网上报销系统、收入申报系统、网上查询系统等等，无需再做另外的登录操作。	否

7. 财务网上查询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领导查询	<p>部门财务信息：包括部门收入支出汇总/明细查询；科目余额表；费用支出分类汇总表；项目超支统计；部门各项目大类收入支出汇总；资产明细账；部门明细账；部门往来款；部门项目汇总查询、披露表查询等；</p> <p>教职工信息：包括部门教工信息、部门工资信息、部门教工年度收入汇总查询、部门教工所得税；</p> <p>学生信息：包括领导查询所辖部门的学生学杂费信息（含实时）、补助信息、欠费情况统计、收费情况统计和学生信息查询（含实时）、学生离校清单打印；</p> <p>分析图表：包括项目预算执行分析、三公经费信息对比、工资收入信息分析、其他收入信息分析、历年学生缴（欠）费信息对比。</p>	否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教工查询	个人项目：包括教工个人项目经费情况、项目负责人授权项目组成员查询经费情况、额度收支、往来款、个人	否

			<p>项目余额、项目明细账（支持财务视图和预算视图）、项目决算、项目预算执行、项目负责人设置、暂存款查询、个人借开票查询、转账明细、冻结明细；</p> <p>个人工资：包括教工查询个人的工资信息、公积金、所得税、其他收入明细、教工年度收入汇总、年终 12 万个人收入申报、教工收入统计表；</p> <p>来款信息：包括来款查询、认领、查看、退领；</p> <p>报销款信息：包括报销款对公查询、对私查询。</p>	
3	一般无标示指标	学生查询	<p>个人信息：包括学生查询个人交费、补助金发放、劳务发放、助研费发放信息；</p> <p>项目来款报销等信息：如果项目负责人老师给学生授权的话，则学生也可以查询项目经费情况、来款信息，也有可以通过顶部菜单查询个人项目（额度收入、额度支出、个人往来款、个人项目余额、项目明细账、项目决算、项目预算执行）、来款信息（来款查询、认领、查看、退领等）、报销款信息（报销款对公、对私查询）。</p>	否

8. 财务网上预约报销及接单分单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报销业务	<p>①支持日常会计业务，通过设置不同的报销业务模板，细化报销类别，方便报销人网上填报。</p> <p>②支持报销分类设置。每种报销类别下均可设置“报销内容”，“报销内</p>	否

			<p>容”与项目预算费用挂钩，项目预算费用与“会计科目”挂钩，老师在网上填报时，根据导向设置，准确填报项目允许开支的内容，提高了项目支出的准确性。系统支持根据不同报销业务进行定制设计，可定义各种报销业务的业务简介、业务详细介绍、最大附件张数、可用支付方式、可用项目类别等信息。</p> <p>③实现网上报销时项目资金的实时冻结与解冻的功能。网上申请通过的报销业务，其相关经费对应的报销金额将被冻结，即在核算系统对应的可用余额也会相应减少，从而保障实际报销中经费余额的准确性；网上报销自动生成财务凭证后，网上报销系统原冻结金额的解冻，并反映财务核算系统的实时余额。</p> <p>④项目网上余额、预算费用、项目预算额度控制。网上报销系统所显示的项目余额通过 webservice 中间件的控制，与财务系统交互，始终一致。因此，严格控制项目预算费用、预算额度和项目余额，避免产生网上可以填写而实际不能报销的尴尬问题。</p> <p>⑤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通过权限控制，保证项目经费安全使用，消除项目经费被他人非法盗用的隐患。</p> <p>⑥系统应实现与财务核算系统无缝对接，自动生成符合核算及管理要求的会计凭证，用户操作方便快捷。</p> <p>⑦支持往来账精确核销，对一定时间内未核销的往来账款，通过短信或其他形式通知提醒，方便报销人核销项目负责人名下的暂付款。报账人填写</p>	
--	--	--	---	--

			<p>报销单时，如果报销项目存在未核销的往来账，报账人可以选定其中某笔或多笔进行核销，也可以选择核销其中的部分金额，无需财务审核人员入账时手工指定。</p> <p>⑧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并列发生，在一个网报单中可使用支票、汇款、网银（对公、对私）、国库网银（对公、对私）等多种支付方式，某种支付方式亦可多次填写。</p>	
--	--	--	--	--

9. 个人收入网上申报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职工个人工薪其他收入网上申报	<p>①基础信息同步 申报系统以财务现在使用的工资系统、个人收入发放系统为基础，实时或定时同步教职工基础信息。</p> <p>②个人其他收入发放录入 用户登录后，可直接输入工号(校验该工号是否存在)录入信息，也可以直接提取历史模版信息根据模版信息填写，或直接导入 excel 文档。当前及历史信息也可保存模版或导出 excel 文档。</p> <p>③个人其他收入发放状态管理 教工可以对已录入信息进行状态管理，包括对信息的修改、删除、复制和打印。</p> <p>④个人其他收入发放审核 操作时可查看当前教工录入的所有信息，决定对其进行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的操作。</p> <p>⑤合并计税 系统应可实时接收申报数据，并按次即时自动合并计税。</p> <p>⑥账务凭证生成</p>	否

			<p>与账务系统无缝对接。财务处操作人员制单时，通过唯一流水号（条形码）调出申报数据，进行发放并生成财务凭证，实时回写凭证信息至申报平台供日后查询使用。</p> <p>⑦统计分析</p> <p>系统应可从不同角度进行个人其他收入明细和汇总查询，并对数据按部门、项目维度等进行分析。</p> <p>⑧具体申报项目</p> <p>校内其他工薪：申报信息为教工号，教工姓名，身份证号，发放项目，应发金额,摘要。校验教工号和姓名匹配。</p> <p>教工信息来源：同步财务现行个人收入发放系统数据库中部门信息，人员信息，证照类型信息，人员类别信息。</p> <p>⑨系统应为数字校园应用的数据交互和工作协同，完成相应接口。通过 Webservice 技术与现有数字校园应用进行数据交互，实现数据共享、单点登录的要求。</p>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校外人员劳务网上申报	<p>①校外人员劳务信息采集</p> <p>满足金税三期政策要求，校外劳务人员信息采集功能支持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信息采集支持单人多银行卡号采集。</p> <p>②校外人员劳务录入</p> <p>校内用户登录后，可以直接输入校外人员劳务信息，也可以提取历史模版信息根据模版信息填写，或直接导入 excel 文档。当前的信息也可以保存模版或导出 excel 文档。</p>	否

			<p>③校外人员劳务信息状态管理</p> <p>系统可对已录入信息进行状态管理，包括对信息的修改、删除、复制和打印。</p> <p>④校外人员劳务发放审核</p> <p>财务人员可对个人其他收入教工录入信息进行审核。进行审核操作时可查看当前教工录入的所有信息，决定对其进行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的操作。</p> <p>⑤账务凭证生成</p> <p>与财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财务处操作人员制单时，通过唯一流水号（条码）调出申报数据，进行计税、发放并生成财务凭证，实时回写凭证信息至申报平台供日后查询使用。支持反馈网银端是否支付成功。</p> <p>⑥统计分析</p> <p>系统应可从不同角度，进行校外人员劳务明细和汇总查询，并对数据按部门、项目等维度进行分析。具体申报项目包括：</p> <p>⑦校外劳务申报信息</p> <p>证照类型，证照号码，姓名，发放项目，应发金额，摘要，银行账号。校验身份证号合法性，银行账号的合法性。</p> <p>⑧系统本身参数应灵活定制，重用度高。在数据方面可以根据实时得到的项目余额(通过 WebService 连接账务系统)进行校验，保证金额的正确性。系统打印格式应可方便定制，并根据我校要求进行修改。</p>	
3	一般无标示指标	学生酬金发放申报	<p>①申请网上申报用户名及设置允许发放酬金的项目</p> <p>学生基本信息以学生收费系统为依据。教工登陆申报系统，在“学生</p>	否

			<p>酬金录入申请”模块中填写工资编号、部门编号、项目编号、科目编号信息同时打印申请单，通过审批后，用户便可使用此账号进行登录，进行助研费的申报。</p> <p>②申报信息填写</p> <p>填写界面应包含填写录入日期，发放的项目；由此动态生成行信息，填写人员代码、姓名、手机号、开户行、银行账号、金额；填写可以进行支出的项目具体支出金额（要匹配中部金额合计），同时显示每个项目的实时结余额度。自动生成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金额。</p> <p>③保存用户数据</p> <p>进行输入数据合法性校验，项目结余额度的校验，通过银行前置机提供的服务进行输入的银行账号有效性的校验，都成功后存盘成功并生成唯一流水号（以条码形式打印）。</p> <p>打印明细数据信息并申报院系盖章，经费负责人签字后，提交财务处理。</p> <p>④账务制单</p> <p>与财务现行账务系统无缝对接。财务处操作人员制单时，通过唯一流水号（条码）调出待发放的数据，进行发放并生成财务凭证，实时回写凭证信息至申报平台供日后查询使用。</p> <p>⑤发放数据的银行发放</p> <p>使用银校互联系统，根据唯一流水号进行检索，进行助研费的批量银行打卡（实时到帐）。支持反馈网银端是否支付成功。</p> <p>⑥查询分析</p> <p>系统应可从账务部门、项目角度进行统计分析和查询，提供多种决策</p>	
--	--	--	--	--

			支持依据。	
--	--	--	-------	--

10. 会计凭证影像化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主要功能	①支持条形码扫描类型（条形码由财务管理系统生成，每张凭证具有唯一的条形码）。 ②待扫描的原始凭证需粘贴在一张或多张 A4 纸上。 ③高速扫描仪批量扫描并保存图片文件。 ④程序自动识别不同的条形码，在界面中根据条形码分组显示原始凭证扫描图片。 ⑤对于未识别的条形码，系统支持手工编辑重命名图片文件。 ⑥对于条形码识别有误的情况，系统支持手工编辑修改凭证图片组别名称 ⑦没有条形码的凭证，系统支持手工添加组别并追加扫描图片 ⑧支持在现有组别中添加本地图片文件。 ⑨支持文件批量上传。 ⑩支持二维码扫描类型。	否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系统关联	系统应可与财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系统等配合使用，可在这些系统中预览或下载凭证影像。	否

11. 财务办公网上审批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无标示指标	审批业务	应支持盖章、签字、图片浏览、附件查询、通过、驳回及意见反馈	否

2	一般无标示指标	历史记录查询	<p>为了最大限度地保证数据安全和身份合法，所有具有审批权限的人都应配备签章，系统应支持多种签章验证模式：</p> <p>Ekey 签章，该模式可以最有效地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同时对审批人身份也提供了严格的校验功能。</p> <p>密码签章和短信验证码签章两种模式，用户可以在不使用 Ekey 的前提下通过这两种模式完成签章。</p> <p>用户也可以选择不签章的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户依然可以按照既定的审批流程完成审批过程。</p>	否
---	---------	--------	---	---

三、 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一般无标示指标	软件产品的三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2.	开发人员要求	一般无标示指标	本项目开发人员需 5 名及以上，资质证书：需具有职称证书	是
3.	投标人服务标准	★	<p>投标人承诺所有软件三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p> <p>投标人承诺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p>	是
4.	软件制造商服务标准	一般无标示指标	软件制造商承诺所有软件过三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是

5.	人员资格标准	一般无标示指标	本项目实施人员需 2 名及以上，资质证书：需具有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6.	培训标准	一般无标示指标	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10 人的（ <u>财务管理系统</u> ）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否
7.	集成标准	一般无标示指标	无	否

四、 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本表所列各项按服务要求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一般无标示指标	明确项目需求、制订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试运行、验收环节。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一般无标示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文档的整理、归档、移交。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一般无标示指标	项目相关人员的明确分工，工作内容。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般无标示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三个月。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一般无标示指标	安装过程明确，服务器划分、网络划分明晰。
6.	项目验收安排	一般无标示指标	验收条件、验收资料、验收文档归档。
7.	项目培训安排	一般无标示指标	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考虑培训内容、方式和水平、人数等，能否保证培训的质量，确保业主项目人员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五、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2	验收后付款	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95%	
3	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	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1.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GXCZ-D1-23520088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海南国际学院财务系统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u>2000.00</u> 元
交货时间或交货期	
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偏差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合同条款的付款条件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规 定和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说明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3）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4）；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5）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6）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 6-7）
- 8、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6-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在本项目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6-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2、“响应文件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磋商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填写的“响应文件响应”与《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示例，“技术需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此条技术要求不响应做扣分处理。

5、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备注”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果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附件 11 技术服务

根据项目及评审办法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其他材料或承诺（如有）

附件 13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最后报价函在磋商结束后单独提交）